

证券代码：430675

证券简称：天跃科技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上海天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14:00-16: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675	天跃科技	2024年5月1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 1000 号 50 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董事会拟定《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监事会拟定《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公司独立董事汇报 2023 年度的工作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

2024-007)。

(四) 审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8) 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9)。

(五) 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经营及财务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 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 审议《公司 2024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八) 审议《关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具体方案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九) 审议《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2024-012)。

(十) 审议《关于补选温延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彭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提名温延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20日上午9: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1000号50号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海路1000号50号楼，电话：021-65981999 传真：021-65985832 联系人：张克银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天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天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